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中 联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11月16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以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六屆董事會2019年度第七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楊篤志

中國長沙，2019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嵩正先生、黎建強先生、劉桂良女士及楊昌伯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9 - 080 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七票。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

划（草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同时也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了《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与本次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詹纯新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就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披露的《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草案）》。

2、审议通过了《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规则》

为规范本次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

《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与本次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詹纯新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就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 6 票，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规则》。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提前终止持股计划等事项。

（二）授权董事会对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对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变更作出决定。

（五）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年度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六）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董事会在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进一步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前述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清算完成止。

与本次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詹纯新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就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 6 票，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 082 号）。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提议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